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2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國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國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內衣貳件、內褲壹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李國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量刑審酌：

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而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實可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及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價值，暨其個人戶籍資料記載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警詢筆錄勾選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前科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未扣案之內衣2件、內褲1件均為被告竊得之物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且於犯罪既遂時經被告取得事實上支配權，而為屬於被告之物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

01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2 額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04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6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8 書記官 張慧儀

1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

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緝字第717號

26 被 告 李國璋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籍設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○0號

28 （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9 居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504室

30 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李國璋於民國113年1月7日下午4時40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路00號之自助洗衣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黃○雅（真實姓名詳卷）放置於該處清洗之內衣2件、內褲1件（價值共計新臺幣2,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將之藏放於外套口袋即行離去。嗣黃○雅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查得上情。
- 二、案經黃○雅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國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○雅於警詢時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內衣2件、內褲1件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蔡沛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劉乃瑤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7 附記事項：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2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